



MSSB/MIS_03/2023
2023年11月22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客戶盡職審查相關監管工作中的發現

香港海關就持牌人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統稱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合規視察，本通函旨在指出當中所發現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提供預期的規管標準及良好手法例子（非詳盡無遺），藉以協助金錢服務經營者覆核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充分。

合規視察深入地檢視選定持牌人的多項措施，包括風險為本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實施情況，並發現若干嚴重缺失及不合規情況。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特別留意的重要範疇如下：

1. 進行客戶風險評估時沒有充分考慮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素，亦沒有根據評估結果妥為跟進。如評估結果顯示任何現存客戶的相關風險因素比之前構成較高風險時，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相應地覆核是否要把該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整體風險水平提高。
2. 沒有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進而損害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政治人物及制裁篩查機制的效益。
3. 沒有充分的措施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條例」）¹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指引」）²要求，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授權。

上述視察結果以及預期的規管標準及良好手法例子³詳列於附錄，以促進合規情況。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本通函覆核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立即採取行動糾正任何缺失及不合規情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考慮並評估就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妥為採用哪些手法，以期遵從條例及指引的法律及監管責任，並實施有效措施進一步減低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¹ 條例附表2第2及3條。

² 指引第4.5.1至4.5.4段。

³ 例子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視為遵從規管性規定的僅有方式。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會持續監察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並會在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時，毫不猶疑地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包括執法行動及紀律處分。香港海關會繼續提供規管指引以協助金錢服務經營者提升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藉以持續改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特別是發現有缺失和不足之處的範疇。

如就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87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附錄

不符合預期的規管標準的缺失和不足之處

(1) 客戶風險評估

缺失或不足之處

- 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因客戶提供的資料不一致（例如有個別客戶聲稱業務關係目的為個人匯款，但提供公司地址作為地址證明，並聲稱交易目的為支付貨品）而作出跟進，以確保有執行充分的客戶盡職審查。
- 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向其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提供足夠指引，教導他們如何以一系列的預定風險因素釐定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整體風險水平，結果導致有同類風險因素的客戶獲給予不一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
- 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備存足夠文件證明如何得出個別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導致後續的任何合規覆核效益受損，不能確保金錢服務經營者有否妥為遵守客戶風險評估政策及方法。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以妥為識別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並予以分類，辨別擁有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並實施更嚴格的措施管理及減低該風險⁴。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向員工提供足夠指引並設立充分的程序預防措施，確保員工根據規管性規定及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政策進行客戶風險評估。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特別確保其員工就客戶所提供的不一致資料作出跟進以建立準確的客戶檔案，並要求員工將客戶風險評估的適當紀錄與相關文件一同保存，以展示他們如何評估個別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⁵。

當金錢服務經營者確定客戶就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誤導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或識別出為該客戶所進行的交易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的認知及其風險狀況不一致，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迅速採取行動（例如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對客戶進行適當的查訊或向其取得更多客戶盡職審查的資料），以識別是否有理由作出懷疑⁶。如果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就該交易得到滿意的解釋，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可斷定有理由作出懷疑。如在監管交易期間識別出任何懷疑，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⁷。

⁴ 指引第 2.13 至 2.14 段及第 4.9.5 段。

⁵ 指引第 2.16 段。

⁶ 條例附表 2 第 5(1)(b)及(c)條；指引第 4.6.1 及 5.10 段。

⁷ 指引第 5.12 段。



(2) 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身分

缺失或不足之處

- 有關公司客戶，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取得任何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明書或職權證明書）以核實公司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識別公司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例如最終擁有或控制 25%以上權益的個人）並核實其身分。
- 金錢服務經營者有就客戶與可得知的商業數據庫進行核對以識別政治人物及受針對性金融制裁的個人或實體，但核對範圍沒有擴大至涵蓋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條例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使用來自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數據或資料識別客戶及核實其身份，以及識別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份。就法團而言的實益擁有人包括：(a)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該法團 25%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所有個人；(b)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的所有個人；以及(c)該客戶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⁸。

在決定甚麼才是核實客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的合理措施時，金錢服務經營者應顧及個別顧客本身及其業務關係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引致的風險。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相關風險使用公開資料核對從客戶收集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資料（例如擁有權架構表）及股權資料（例如年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⁹。目標是從擁有權鏈狀架構中追蹤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用以識別政治人物的姓名篩查程序須涵蓋該客戶及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¹⁰。

此外，不論客戶的風險狀況為何，為避免與任何嫌疑恐怖分子及可能受制裁的各方建立業務關係，或向其提供任何金融服務，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與制裁名單及被指認的個人名單比對，以對其客戶及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以及匯款交易的所有相關各方進行篩查¹¹。

⁸ 條例附表 2 第 1(1)及 2 條。

⁹ 指引第 4.4.3 段。

¹⁰ 條例附表 2 第 19(1)條。

¹¹ 指引第 6.16 段。



(3)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缺失或不足之處

- 金錢服務經營者因程序錯誤而沒有取得授權文件（例如董事會的決議案或類似書面授權）。
- 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識別公司客戶，並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當成客戶處理。

根據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實施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判斷誰人屬於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要判斷該人是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應依據該人所擔任角色及其獲授權進行活動的性質，以及此等角色及活動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¹²。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有系統的程序評估每個客戶類別中通常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其方法及理據應在其不同部門之間保持一致。一般而言，每名法人客戶應有至少一名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即代表客戶行事以與上述金錢服務經營者建立業務關係的人）。

指引第 4.5.3 段述明，金錢服務經營者最低限度須收集以下識別資料以識別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如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屬自然人，(a)全名；(b)出生日期；(c)國籍；及(d)獨特識別號碼及文件的類別。

如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屬法人，(a)全名；(b)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日期；(c)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地點（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d)獨特識別號碼及文件的類別；及(e)主要營業地點（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

有關證明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授權的權力，指引第 4.5.4 段述明「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適當的文件證據（例如董事會的決議案或類似書面授權），核實每名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授權」。

¹² 指引第 4.5.1 段。